**关于开展第123届广交会自购展位补助及备案登记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各镇（乡）、街道及各相关企业：

第123届广交会开幕在即，2018年度我县继续实施对自购广交会展位的补助措施，同时即日起开展第123届广交会自购展位备案登记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条件

在宁海县依法注册,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拥有进出口经营权；近两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税收管理、外汇管理、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广交会自购展位补助申报按展位登记→资料审核→现场核实→资金申报的程序进行操作。

**1、展位登记。**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向县商务局外贸科提交《广交会联营企业展位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）。广交会联营展位登记期限为2018年3月26日起至4月10日截止，逾期不予登记。

**2、现场核实。**根据企业的联营展位信息登记情况，县商务局外贸科工作人员将在广交会展期期间进行现场核实，并请企业自行拍好展位照片。经核实联营情况属实的由工作人员当场在《广交会联营企业展位核实确认书》上签字生效。

**3、申报材料。**经现场核实确认的拟定于2019年初进行资金申报，申报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）《广交会自购企业展位核实确认书》（附件）；

2）自购展位合作协议、付费收据凭证（发票）等相关材料复印件；

3）展期内的含楣板的展位照片及参展证明照片（请企业参展时及时拍下，打印保存好以做申报材料）。

注：企业提供资料必须准确无误，如有不符，企业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三、补助金额

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，经认定后，给予每个展位不超过1万元的补助（对交易团已分配展位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支持），此奖励每家企业全年最高不超过4万元。

请各企业填好第123届广交会联营企业展位备案登记表，并由法人签字盖章后，交至宁海县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科（桃源南路47号404室）

联系人：项莉莉 戴狄狄

联系电话：65578705 65578706

传真：83523052

附件：第123届广交会联营企业展位备案登记表

宁海县商务局

2018年3月26日

附件

第 123 届广交会联营企业展位备案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所属乡镇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展会期间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营企业名称 | 展期 | 联营价格 | 展区名称 | 展位号码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企业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表需提供打印件，展位号码包含展馆号、楼层号和展位号。

第 123 届广交会联营企业展位核实确认书

经现场核实，确认第123届广交会宁海县企业联营展位情况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企业名称 |  |
| 联营企业名称 |   |
| 展期：第 届广交会第 期 | 展位号 |  |
| 情况是否属实：是（ ），否（ ）；有否参展证明：有（ ），无（ ）； 是否特装： 是（ ），否（ ）。 |
| 企业参展人员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 县商务局现场核实人员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
请企业参展时及时拍下展期内的含楣板的展位照片及参展证明照片，打印保存好以做日后申报材料。